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 2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0,400,02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97,623,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582,776,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14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职工董事袁骏先生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监事高峰先生、栗锦德先生出席了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97,574,687	99.9993	48,413	0.0006	100	0.0001
H 股	3,581,886,362	99.9768	22,500	0.0006	810,000	0.0226
普通股合计：	10,779,461,049	99.9918	70,913	0.0007	810,100	0.0075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 197, 574, 687	99. 9993	48, 413	0. 0006	100	0. 0001
H 股	3, 581, 883, 962	99. 9767	24, 900	0. 0007	810, 000	0. 0226
普通股合计:	10, 779, 458, 649	99. 9918	73, 313	0. 0007	810, 100	0. 0075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 197, 574, 687	99. 9993	48, 413	0. 0006	100	0. 0001
H 股	3, 581, 883, 862	99. 9768	22, 500	0. 0006	810, 000	0. 0226
普通股合计:	10, 779, 458, 549	99. 9918	70, 913	0. 0007	810, 100	0. 0075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 179, 000, 417	99. 7413	48, 413	0. 0007	18, 574, 370	0. 2580
H 股	3, 582, 190, 562	99. 9975	89, 050	0. 0025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10, 761, 190, 979	99. 8264	137, 463	0. 0013	18, 574, 370	0. 1723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

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 197, 574, 687	99. 9993	48, 413	0. 0006	100	0. 0001
H 股	3, 582, 093, 462	99. 9811	675, 400	0. 0189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10, 779, 668, 149	99. 9933	723, 813	0. 0066	100	0. 0001

6、议案名称：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82,244,571	99.7863	15,378,529	0.2136	100	0.0001
H 股	3,459,714,484	96.5657	123,041,128	3.43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41,959,055	98.7160	138,419,657	1.2839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67,074,171	99.5755	30,548,929	0.4244	100	0.0001
H 股	3,374,338,639	94.1827	208,419,473	5.81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41,412,810	97.7833	238,968,402	2.2166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李养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62,156,441	98.9032	是
8.02	关于选举唐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76,710,680	99.038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75,690,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56,074,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7,234,759	96.0025	48,413	0.0104	18,574,370	3.987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94,359	99.8063	48,413	0.1933	100	0.000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2,240,400	95.7864	0	0.0000	18,574,270	4.2136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5,992,522	98.4009	48,413	0.0042	18,574,370	1.5949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64,566,792	99.9958	48,413	0.0041	100	0.0001
8.01	关于选举李养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1,438,855	90.2821	0	0.0000	0	0.0000
8.02	关于选举唐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0,925,963	91.0967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 5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6 至 7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至 5、8.01 至 8.0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